

新密市民政局文件

新密民字[2016]38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 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所、中心学校、派出所:

现将《新密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密市民政局

新密市教体局

新密市公安局

2016年5月31日

新密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全面准确掌握我市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规模、分布地区、结构状况、家庭监护、生活状况、入学教育等基本信息,制定完善关爱保护措施,有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郑民文[2016]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清晰地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规模、分布区域、结构状况,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组成、生活照料、教育就学等基本信息,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健全信息报送机制,为细化完善关爱保护措施,加强关爱服务力量调配和资源整合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效。

主要任务:排查登记农村留守儿童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就学、户口登记、公民身份号码、身体状况、居住地址、寄宿情况等基本信息,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父母务工地点、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受委托监护人基本情况、村(居)民委员会联系人;本行政区域农村户籍人口中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数量。

二、组织领导

摸底排查工作以乡(镇)办为基础,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负责、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协助配合的原则,统一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我市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办、民政局、教体局、公安局及各乡(镇)办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办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领导任组长,民政、教体、公安及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摸底排查并及时接收汇总摸底排查信息,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市民政局会同教体局、公安局成立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联合督查组,组长由市民政局副书记张旭东担任,成员有:市民政局救助站站长郭钱池、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科长尹满智、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樊淑君,重点检查督导所辖乡(镇)办的摸底排查工作。

三、排查对象

全面排查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无法与父母正常共同生活的不满16周岁农村户籍未成年人(包括父母为农村户籍人口,其他原因尚未办理农村户籍登记手续的未成年人),同步统计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老人的基本情况。在汇总农村留守儿童相关数据时,无监护能力是指留守在家的父亲或母亲因重病、重残等原因丧失监护能力。按照0—5周岁、6(含)—13周岁、14(含)—16

周岁三个年龄阶段划分。不满 16 周岁农村留守儿童年龄计算时间截止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各年龄段农村留守儿童按排查时实际年龄划分和填报。

四、任务分工

市民政、教体、公安等部门明确责任，强化协作。各乡（镇）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以及排查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实施，切实增强做好排查、录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保证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一）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是这次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制定本辖区农村留守儿童摸排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动员部署、排查摸底、汇总上报等阶段性工作。各乡（镇）办民政所设立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督导员（名单、联系电话报市民政局救助站），协调卫计部门和妇联收集、核对有关数据信息；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摸底排查并及时接收汇总摸底排查信息，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

（二）教育部门

教育部门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摸排工作。各乡（镇）办中心校设立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督导员（名单、联系电话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各乡（镇）办中心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此次摸底排查对象重新确定农村留守儿童定义和摸

排口径,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进行重新核定,按时向民政部门提供在校在园农村留守儿童精准信息、数据。

(三)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开展摸排工作。各乡(镇)办派出所设立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督导员(名单、联系电话报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各乡(镇)办派出所要协助开展入户调查登记,对村(居)民委员会排查提供的农村留守儿童排查资料,逐一核实户口登记等信息;公安机关对民政部门提供摸排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与公安机关户籍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并提供本地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户口数量。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6月1日前)

市民政局会同教体局、公安局研究部署摸底排查工作。各乡(镇)办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摸底排查方案,并抓好督促落实。各乡(镇)办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目的和重要意义,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全面理解、支持和配合,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排查摸底阶段(2016年6月1日至6月20日)

各乡(镇)办领导小组督导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要求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和信息。各乡(镇)办中心校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已有数据基础上核实

更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各乡(镇)办派出所对民政所汇总提供的农村留守儿童排查资料,核实户口登记情况和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数量。

乡(镇)办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安排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本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在园、寄宿、家庭监护以及救助、救济、帮扶等情况进行核实,领导机构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运用 Excel 电子表格,汇总形成本乡(镇)办《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附件2)和《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3),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库。

村(居)民委员会全面统计本区域内所有不满16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填写《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汇总形成《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附件2),并对所填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汇总形成的《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经乡(镇)办派出所核实有关人员身份信息、户口登记情况,并由乡(镇)办派出所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报送乡(镇)办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三)数据汇总阶段(2016年6月21日至6月30日)

各乡(镇)办《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附件2)《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3)由乡(镇)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报送给民政局,并抄报教体局和公安局。教体局梳理、汇总中小学校、幼儿园核实更新的信息和数据

后，提供给民政局。公安局核实更新相关信息和数据后，提供给民政局。民政局根据各乡（镇）办事处报送的摸底排查信息和教体局、公安局核实的信息数据，汇总形成新密市《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3）。民政局、教体局和公安局要加强信息共享，将民政摸排数据、教育事业统计和学籍系统中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以及公安机关户籍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形成真实、统一数据。

（四）分析上报阶段（2016 年 7 月 5 日前）

民政局牵头，会同教体局公安局将分析整理好的《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附件 2，电子版）和《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郑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并抄报郑州市教体局、公安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密组织，扎实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各乡（镇）办领导小组要积极统筹协调摸底排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摸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基础信息登记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面广量大，需要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支持、家庭理解，各级民政、教育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民政局切

实发挥牵头作用，主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摸排工作难点问题，提出有关保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教体局和公安局按照具体分工要求，加强沟通配合，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摸底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漏一人，按时完成摸排数据汇总报送任务。

(三)确保数据真实。各乡(镇)办要以村(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基础信息库，对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分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详实的基础信息。要按照数据指标口径，认真做好数据采集汇总工作，全面登记，逐一核实，力求真实、准确，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各乡(镇)办中心校要按照此次摸底排查工作要求，重新确定农村留守儿童的定义和摸排口径，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进行重新核定。教育事业统计中，农村留守儿童统计口径是指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六个月以上，留在农村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四)健全报送机制。排查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办民政所要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每个季度更新报送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并按时逐级上报。对于摸底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上级业务指导部门。

(五)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同步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妇女、老人摸底排查工作，教育部门 and 公安机关要协助配

合。按照排查要求和指标口径, 统计掌握农村留守妇女、老人数量规模、分布区域等基本情况, 由乡(镇)办民政所统筹建立全乡(镇)办农村留守妇女、老人信息库, 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妇女、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各乡(镇)办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报告及《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3)《农村留守妇女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4)《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 5)请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民政局救助站。

附件: 1.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2.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

3.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4.农村留守妇女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5.农村留守老人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